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1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1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523号楼融科望京中心 A 座11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新增购买资产预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11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12月9日9:00至11:30 及14:00至16:0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6年12月9日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pr@zznode.com),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如下登记所需文件)的扫描件。

3、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523号楼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②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请见附件一)、④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原件、③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③参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加盖公章)。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参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13:40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向会务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供核验。

5、会议联系人:饶燕

联系电话:010-62800055

传 真:010-62800355

电子邮件:pr@zznode.com

6、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购买资产预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类别: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附注:

1、关于非累积投票提案的说明: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关于累积投票提案的说明: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应选人数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6年12月9日16:00之前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交,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3007,投票简称:直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2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2月1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9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1月21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隽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购买资产预计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分批采购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IT设备及零配件等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购买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指定代理人执行本次购买资产的具体采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交易对手方、确定设备型号与配置、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等。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购买资产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购买资产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12月11日14:0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1)。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0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购买资产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4亿元;202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6亿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6.07亿元。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分批完成采购,采购金额较大,将在一定时期内占用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短期资金安排及资产负债结构形成较大压力。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银行授信及其他合法融资渠道统筹安排资金;若后续融资进度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采购进度产生一定影响。

● 由于合同尚未签订,可能会因国内外政策、市场、金融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变化影响购买采购进度,后续也可能因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导致相关业务不能达到预期目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业务,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购买资产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分批采购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IT设备及零配件等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购买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指定代理人执行本次购买资产的具体采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交易对手方、确定设备型号与配置、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等。上述购买资产额度及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合同尚未签署,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将按照审慎原则遴选交易对手方,并就交易方案、交易条件进行充分论证与协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IT设备及零配件等资产。

资产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状态: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标的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定价依据: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合理、公允。

标的价格: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标的交付时间: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分批完成采购。

交易的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尚未签订合同,具体交易内容以届时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涉及购买资产的其他事项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优化产能结构、推进业务稳定发展的合理经营安排,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规划及整体经营战略,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风险提示

1、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4亿元;2026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6亿元;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6.07亿元。本次购买资产事项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分批完成采购,采购金额较大,将在一定时期内占用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短期资金安排及资产负债结构形成较大压力。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银行授信及其他合法融资渠道统筹安排资金;若后续融资进度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采购进度产生一定影响。

2、由于合同尚未签订,可能因国内外政策、市场、金融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变化影响购买资产进度。后续也可能因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导致相关业务不能达到预期目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手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其他说明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分批采购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IT设备及零配件等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购买资产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上述购买资产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目前仍在有效期内。

本次新增购买资产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额度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3.8亿元,在各自有效期内分别适用。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2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2977%;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1月27日。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名,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97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2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5年2月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5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五)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六)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七)2026年5月2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6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2,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八)2026年11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对前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9月18日,上市日为2025年10月16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6年10月15日已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完成的,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00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5.36亿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的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80%/60%/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1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三)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帅红梅	职工代表董事	50	25	2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13人)		250	125	125
合计(14人)		300	150	150

注: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3.63元/股调整为3.60元/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1月27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5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977%。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人。

4、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帅红梅	职工代表董事	50	25	2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13人)		250	125	125
合计(14人)		300	150	150

注: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750,147	20.20%	-1,500,000	100,250,147	19.90%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0,582,900	2.10%	-1,500,000	9,082,900	1.8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2,078,596	79.80%	1,500,000	403,578,596	80.10%
三、股份总数	503,828,743	100.00%	0	503,828,743	100.00%

注:上表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实际变动结果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3、《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5、《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6、《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26-060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和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球星投资”)的通知,神州通投资和全球星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及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7,000,000	12.96	0.56	否	是	2026年11月20日	2027年5月14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生产经营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2,500,000	0.51	0.20	否	是	2026年11月20日	2028年8月18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生产经营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900,000	0.18	0.07	否	是	2026年11月20日	2027年11月11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生产经营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8,000,000	1.63	0.65	否	是	2026年11月23日	2029年4月29日	广东华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子公司生产经营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5,000,000	3.06	1.21	否	否	2026年11月23日	2029年4月29日	广东华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子公司生产经营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是	16,700,000	3.41	1.35	否	否	2026年11月23日	2027年11月23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	50,100,000	9.22	4.04	/	/	/	/	/	/

本次质押及补充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补充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补充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9,464,303	29.50	97,210,000	140,310,000	28.67	11.32	0	0	0	0
赣江新区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00,000	4.36	21,780,000	28,780,000	53.30	2.32	0	0	0	0
新余全球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128,000	4.21	8,050,000	8,050,000	15.44	0.65	0	0	0	0
国际武	14,362,401	1.16	0	0	0	0	0	0	10,771,823	75.00
合计	609,954,704	49.22	127,040,000	177,140,000	29.04	14.29	0	0	10,771,823	2.49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融资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8,7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2%,对应融资余额1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62,7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2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06%,对应融资余额21,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分红、资产处置、其他收入等多种方式获取的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等方式防范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东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0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A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27日-2027年4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50.7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615.47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5%
实际回购金额	9,998.8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5.20元/股-67.8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景旺电子”)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7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82)。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10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6)。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完成实施本次A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际回购股份数量161.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67.80元/股,回购的最低成交价为55.20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8.87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A股股份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10月2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